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活動聘用教學助理計畫(教學獎助生)

授課教師基本資料					
教師姓名		黃子珊		教師職稱	副教授
系所(中心)		音樂系		聯絡電話	2032
電子信箱		zoe515huang@yahoo.com.tw			
教學助理基本資料(第一次送件申請時免填寫)					
教學助理姓名				系所(中心)	
聯絡電話				電子信箱	
隨 附 課 程 基 本 資 料	課程學習類別	TA 隨附課程深度學習 (註1)			
	課程名稱	合唱		預計選課人數	48
	課程代碼			開課學期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	必/選修	☒ 必修 ☐ 選修		學分數	2 學分
	授課方式	☐ 講授類 ☐ 研討類 ☐ 實作類 ☒ 音樂類 ☐ 演講類 ☐ 展演類 ☐ 獨立研究類 ☐ _____			
	評量方式	期末由授課教師及選課學生進行評量，評分標準各占 50%。			
活 動 概 要 與 準 則	學習活動概要	1. 因修課人數眾多，需協助課堂管理、譜務、安排展演、課外輔導等，以利進行教學。 2. 演唱曲目多元，須具備基本外語語音判讀能力，以利輔導修課學生學習。 學期初： 1. 學習合唱聲部安排、協助規劃及準備教材、協助課堂管理。 學期中： 1. 協助掌握各聲部之學習進度。 2. 協助安排課程所需之設備儀器。 3. 就聲樂主修研究生之歌唱、語音判讀能力及合唱經驗個別協助學生練習歌唱及外文歌詞。 期末： 1. 協助規劃考試及期末展演。			

	學習準則	☐ 學習編寫課程大綱及教學大綱上網 ☒ 學習於課間或課後指導學生作業 ☐ 學習安排學生共同校外教學或服務 ☐ 實際練習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方法 ☒ 與教師一同討論課程教材準備與分析 ☐ 學習與教師共同參與評量學生學習狀況 ☐ 學習與教師彙整與討論的服務成果 ☒ 其他： <u>協助安排鋼琴伴奏、課堂管理、處理譜務及展演事宜，課後協助視障生學習。</u>	
教學助理聘期		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21 日	
教學助理學習津貼(補助) (註 2, 3)		☒ 按月發放津貼/補助：4000 元 ☐ 按學期發放津貼/補助： 元 ☐ 其他約定方式：_____	
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 (可複選)		☒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☐ 實驗研究：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(需檢附佐證資料)。 ☐ 其他：_____	
備註 (另行約定事項)			
教師 (系所) 簽署			簽署日期
			107 年 2 月 5 日
學生簽署(第一次送件申請時免填寫)			簽署日期
			年 月 日

註 1：TA 隨附課程深度學習：係指 TA 已修過相關課程或經由教師推薦，訂定 TA 學習計畫隨附課程進行深度學習，除可深化其專業知識外，並可體驗及學習如何進行課程準備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策略、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。【TA 當學期不需修習該課程】

註 2：依師生雙方簽屬課程活動聘用教學助理相關內容之學習津貼(補助)發放方式核實支給，每學期支給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陸仟元。若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取消補助資格者，惟支給上限不得超過肆仟元；遞補課程則自公布遞補日起算，並以補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。

註 3：教學助理應於申請學習津貼(補助)次月三日以前將教師核章後之教學助理學習報告交至教學資源中心。